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7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富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2013號裁定（115年度執聲字第1301號、115年度執字第82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裁定意旨略以：

受刑人陳富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這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是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是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這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但前定之執行刑既當然失效，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本院審酌受刑人的意見、前述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以及受刑人所犯數罪所侵害的法益種類、時間間隔、罪質異同、犯罪手段與各罪之間的非難重複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所處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26萬5,000元，並就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貳、抗告人即受刑人抗告意旨：

我所犯各罪均為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各罪彼此間有關聯性，侵害法益相同，請撤銷原審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內，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15萬元至20萬元以內，以啟自新的機會。

參、法院定執行刑時應整體評判，俾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宣告刑與應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的社會功能。法院於決定應執行之刑的宣告時，自應注意從行為人所犯數罪中反映的人格特性，以及刑法目的與相關的刑事政策，但如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有違比例原則的裁量權濫用等例外情形，即沒有違背裁量權的內部界限。是以，法院於定應執行刑的宣告時，應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有犯行的整體關係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尤其是各個犯罪之間的關係，包括各別犯罪的獨立性與依附性、犯行實施頻率、侵害法益種類是否相同等要素，如行為人先、後的犯罪有明顯的原因結果，或所犯數罪是出於無從控制的生理或生理障礙時，執行刑即應予以減輕處理），並應權衡行為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如行為人是否有長期故意犯罪傾向，或是對過失行為常常抱持輕率態度，或者數罪間只是相互無關的犯罪），在量刑權的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予以整體評判。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裁量是否有濫用之依據。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

照）。

肆、原審所為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等違誤情形：

一、原審以受刑人先後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5萬元、3月併科罰金6,000元、3月併科罰金1萬2,000元（前述編號2、3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4,000元）、2月併科罰金1萬元、2月併科罰金1萬元、1年10月、1年1月確定，由檢察官聲請原審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認為聲請為正當，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罰金26萬5,000元。據此可知，原審裁定所定的應執行刑，是在各刑期中的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10月、罰金25萬元）以上，各宣告刑總和的刑期（有期徒刑5年3月、28萬8,000元）以下的範圍，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曾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4,000元確定，另與原裁定中其餘所示之罪刑相加總合為5年1月、28萬4,000元的內部界線上限，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罰金26萬5,000元。本院審核後，認原審裁定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的外部界限，也未逾越自由裁量的內部界限，核屬法院於個案中的職權行使。是以，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原審所為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的違誤情形，自應予以維持。

二、抗告意旨並不可採：

由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5、7所示各罪，雖是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各罪彼此間有關聯性；但如編號6所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侵害者是國家禁止販賣毒品的禁令，顯見被告所犯原審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並未完全相同，各罪彼此間亦未必有關聯性。再者，被告所犯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均是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洗錢罪，該罪的法定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萬元以下罰金」，高雄地院就被告所犯原審裁定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卻均

僅量處有期徒刑2至3月、併科罰金2萬元以內的刑期，均核屬法定刑的低度區間偏低的刑度，也就是已就各該部分的宣告刑為相當程度的減輕。何況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的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與原裁定中其餘所示之罪刑相加總合為5年1月、28萬4,000元，顯見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內，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15萬元至20萬元以內，實屬過低並有違罪責原則，並不可採。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已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他所為犯行的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回復社會秩序的需求，也沒有背離司法實務在相同或類似案件的所定執行刑的基準。是以，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所為的主張，顯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陸、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黃怡菁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趙芷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